

第四章 土家族

第一节 概 况

一、人口的分布与增长

四川的土家族是我国土家族的一个组成部分。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四川土家族人口共计 1075881 人,占我国土家族人口总数的 18.8%。在土家族集中居住的湘、鄂、川、黔四省中,其人口数量次于湖南、湖北而多于贵州。

四川的土家族,分布在川东南黔江地区的酉阳、秀山、黔江、石柱、彭水等 5 个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境内的有 104.86 万人。万县地区有 1.23 万人。此外,其他地区还有 1.6 万余人。

黔江地区的土家族人口比重占当地总人口的 39.47%。而酉水河沿岸的酉阳县酉酬区、大溪区和秀山县石堤区,土家族人口则高达 60% 以上,构成了这一区域内以土家族为主,汉、苗等民族相互交错聚居、穿插杂处的地缘分布特点。

人口密度,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四川土家族聚居的黔江地区高达 155 人/平方公里,在全省 21 个市、地、州中居第 16 位,低于涪陵、万县、达县而高于雅安、攀枝花和甘孜、阿坝、凉山 3 个州,为全省人口密度(191 人/平方公里)的 8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四川土家族人口数量有了大幅度增长,它同全省总人口的比重也随之大幅度上升。1953 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四川土家族人口为 621 人,仅及全省总人口的 0.001%。事隔 37 年,即到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四川土家族人口达到 107.58 万,在全省总人口中的比重已上升到 1.003%,增加了 1.002 个百分点。四川土家族人口总数,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较之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净增 107.5 万人。1953 ~ 1964 年、1964 ~ 1982 年、

1982~1990年分别增长1715.621%、5206.20%、178.16%，三次人口普查跨了“三大步”，居于全省各民族人口增长比率的前列。

土家族人口发展如此迅速，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一定的自然增长因素，又有较大的社会性增长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四川土家族人口的自然变动（即出生和死亡）受土家族封建地主经济制的制约，高出生与高死亡使民族人口的变动呈现出浪波起伏的状态，人口再生产周期性的增长与衰退相互交替，从而导致人口总数量的低增长或负增长。到了50年代初，四川境内全部土家族人口不足1000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引导土家人走出低谷，彻底扭转历史上的高出生、高死亡、平均寿命短、世代更替慢的低增长、不增长或负增长的趋势；四川土家族人口50年代初进入了一个高速增长的新阶段。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是这一阶段的基本特点。据黔江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调查，1990年土家人口的自然增长率达17.46‰，较之该区各民族人口自然增长率10.35‰，高出7.14个百分点；而较之四川内地汉族的自然增长率则高出10个百分点左右。正由于人口的高自然增长，1982年土家族少年儿童人口系数竟高达39.86%。同时由于人口寿命的延长，老年人口系数也不断上升，较之

50年代初期上升了3.43个百分点。另外，四川土家族同全省其他许多少数民族人民一样，备受历代封建统治者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早在明清时代的“土司制”时期，土家族就受到“蛮不出境，汉不入峒”的禁锢。雍正十三年（1735年）“改土归流”以后，清廷当时规定“纳粮编里即为汉民”，强行把土司统治下的很大一部分土家族划为汉族；而且在民族歧视的社会压力之下，这些被迫划为汉族的人再也不敢公开声称自己是土家族。到20世纪50年代，虽然历经200余年，可是这些人，仍程度不同地保持着土家族的某些基本特征或民族心理特征（民族自我意识），自称为“土家人”。1949年以后，新中国废除了民族压迫、歧视制度，实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土家族同我国其他少数民族都成了国家的主人翁。1956年国家正式确认“土家”为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个单一民族之后，增强了他们的民族“认同意识”。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民族政策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少数民族的正当权益受到各级人民政府的尊重和法律保护，因而川东南土家族地区过去由于种种历史原因误报汉族或其他民族的土家族纷纷提出更正自己民族成份的要求。不仅四川地区有此人口现象，武陵山四周的湘西、鄂西和黔东北土家族、苗族地区亦先后出现

类似情况,成千上万的人要求更正民族成份。这是80年代初期我国民族工作上出现的一个新情况。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对此极为重视。1981年和1982年,四川省民委接连两次组团赴酉、秀、黔、彭、石等县考察,听取各方意见。

1982年3月,国家民委又派出工作组来川东南调查。并于4月19~24日邀请湖南、湖北、四川、贵州四省民委及湖南湘西州、湖北恩施地区、四川涪陵地区有关负责同志赴京,就湘鄂川黔四省边境邻近地区部分群众要求

恢复土家族成份问题进行座谈讨论。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族学院、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的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们应邀参加了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酉阳、秀山、黔江、彭水、石柱等5个县的县、乡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密切结合,严肃认真地、实事求是地进行了当地部分群众恢复土家族成份的工作。截至1983年春,经过3年的努力,酉阳、秀山、黔江、彭水、石柱5县恢复和更正为土家族成份的共计874057人。

黔江地区土家族人口年龄性别结构

表2—17

(1990年)

年 龄	人 口		性 别				
	数量 (人)	占总人口 百分比	男 (人)	女 (人)	比重(%)		性别比 (女=100)
					男 性	女 性	
0~4岁	109138	10.40	57209	51921	5.45	4.95	110.81
5~9岁	97198	9.30	50955	46243	4.84	4.46	108.5
10~14岁	74065	7.08	38658	35407	3.69	3.39	109
15~19岁	156276	14.89	80110	76166	7.73	7.26	105.6
20~24岁	133963	12.748	70109	63854	6.688	6.08	110.3
25~29岁	84581	8.11	45204	39377	4.36	3.75	116
30~34岁	48884	4.66	27427	21412	2.62	2.04	128
35~39岁	73846	7.04	40552	33294	3.87	3.17	123
40~44岁	59393	5.65	33210	26183	3.15	2.5	126
45~49岁	48676	4.6	27777	20899	2.6	2	130
50~54岁	42339	4.04	24029	18316	2.29	1.75	130.9
55~59岁	40131	3.82	22925	17206	2.18	1.64	133
60~64岁	29414	2.80	16527	12887	1.6	1.2	133

年 龄	人 口		性 别				
	数量 (人)	占总人口 百分比	男 (人)	女 (人)	比重(%)		性别比 (女=100)
					男 性	女 性	
65~69岁	21381	2.03	11420	9961	1.09	0.94	115
70~74岁	14541	1.38	7377	7164	0.704	0.676	104.2
75~79岁	9294	0.886	4380	4914	0.418	0.468	90.7
80~84岁	4084	0.393	1686	2398	0.161	0.242	66.6
85~89岁	1527	0.14	525	1002	0.05	0.09	55.5
90~94岁	190	0.018	67	123	0.006	0.012	50
95~99岁	43	0.004	11	32	0.001	0.003	33.4
100岁以上	2	0.0002	0	2	0	0.0002	
合 计	1048958	100	560197	488761	53.4	46.6	116.66

二、自然环境及物产资源

四川土家族聚居的黔江地区酉阳、秀山、黔江、彭水、石柱5县,面积约1.6万余平方公里。东北与湖北省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接壤,东南同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毗邻,西南则是贵州松桃苗族自治县和沿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西面过乌江就是涪陵地区,北面与万县地区隔(长)江相望。清代章恺“蜀道有时尽,春风几处分;吹来黔地雨,卷入楚天云。”形象地描绘了四川土家族地区的地理位置。

酉、秀、黔、彭、石等县地处川东南褶皱地区盆周山地的内外两侧,属云贵高原东北角武陵山脉二级隆起地带。其地形特点是:西南高,东北低;山脉多由西南向东北依次平行排列,并向东南倾斜。境内既有山势巍峨、

危岩突起的奇峰和顶部平缓而四面悬崖如同高原的“山盖”,又有周围群山环抱,山上梯田层层,中间地势开阔,一马平川沃野恰似小平原的山间坝子;既有山峦起伏,状如奔马的低山丘陵,又有两山对峙,溪流突行其间的峡谷和槽地。多样化的地形地貌是四川土家族地区比较突出的地理特征。

境内河流分为东南与西北两大水系,大体以酉阳毛坝盖山脉为分水岭。东北部和东南部属酉水沅江水系,西部和北部各河属乌江、长江水系。总的特点是,河流流向与山脉走向一致,多分布在深切峡谷里,落差大,险滩多,水流急,水能资源丰富。

酉水发源于湖北省宣恩县东部的将军山,由北向南流,沿着来凤县和湖南龙山县边境至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老寨乡西坡村入四川境,穿过酉酬、

大溪,到红岩洞进入秀山,流经海洋、石堤等乡,由北向东,到八面山南麓烂泥湾入湖南境,于沅陵注入沅江。流域面积 5305 平方公里。酉阳段水势平缓,旧时可通木船,上溯至湖北的卯洞,下游越过秀山,船筏可达沅陵、常德。

乌江发源于贵州省西部威宁县的乌蒙山东麓,由西向东,穿行于大娄山、武陵山之间,至黔东北思南县境折向北流,在酉阳县西南的黑獭堡入四川境,经彭水、武隆、涪陵城东注入长江。乌江沿岸谷深水急,险滩多。50 年代以后,经过炸礁平滩、整治河道,小机动船可由涪陵上达贵州思南。

乌江水系和酉水水系的水文特征基本一致。水量丰富,汛期短,最高水位出现在六七月;含沙量小,河水呈青绿色,清澈透底;上下游流经山地和峡区,落差大,水力资源丰富。上游河谷幽深,河水穿行于“三沟两汉”槽地之间,是构筑塘库的主要河段,有利于农田水利的积蓄和水土保持。酉水中游地势平缓,各支汉小河有如玉带般蜿蜒伸展于平畴沃野之间。

境内裸露的地层,绝大部分为沉积岩。岩溶地区矿藏和地下水丰富,得天独厚。石灰岩到处皆是,大理石矿藏县县都有。整个区域金属矿、非金属矿和煤、电的蕴藏量极为可观。

岩溶地区还有几千种适钙和喜钙的植物资源,包括多种适生的林、草和

农作物,在明显的垂直气候中,按照立体农业的特点进行“自组织”。

土家族居住区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灾害天气频繁。主要灾害天气有旱灾、洪涝、冰雹,其次是寒潮、大风、绵雨等。

四川土家族所在的酉阳、秀山、黔江、彭水、石柱等县幅员辽阔,土地资源宽广,但山地多,平坝少;林牧业用地广,可耕地比重小。

这个地区土壤类型众多。有 7 个土类,16 个亚类,35 个土属以及若干土种和变种。水稻土类,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34.6%,黄壤土类,占耕地面积的 52.3%。惟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在 1%~1.5%,微量元素一般在临界值以下,属全国土壤养分三四级之间。水稻低产田约占稻田总面积的 30%,薄、贫、陡等低产土约占旱地面积的 40%。

土家族居住地区在全国水文分布区中被列为足水带、多水带。酉阳,多年平均降水总量为 69.7 亿立方米。径流总量为 42.4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总量为 39.03 亿立方米,地下水总量 3.20 亿立方米。加上外来过境水量 75.59 亿立方米,全县总水量为 117.87 亿立方米,人均 1.94 万立方米,为全省的 1.6 倍,全国的 4.1 倍。但利用率甚低,仅占总量的 1.2%。秀山,多年平均径流总量达 86.3 亿立

方米,人平 1.28 万立方米,亩平 1.1 万立方米。其中过境水 65.4 亿立方米,占 75.8%;当地水 20.9 亿立方米(地表水 17.7 亿立方米,地下水 3.2 亿立方米),占 24.2%。现用于农田灌溉、工业用水、城镇农村人畜饮水、发电共 3.1063 亿立方米,仅占水资源总量的 3.6%。四川土家族地区的水资源丰富,但是,水利设施落后,水土流失严重。与 50 年代比,该区水土流失面积增大了 68%,侵蚀摸数高达 5240 吨/年平方公里。

土家族居住区林地面积甚广,约占总面积的 40% 左右。主要属亚热带针阔叶混交林带、川东盆边中山植被区。其中,有山地常绿阔叶林、山地常绿落叶混交林和山地针叶阔叶混交林。优势树种有壳斗科、樟科、山茶科、杜鹃科和松、杉、柏、泡桐、油桐、香椿、油茶、乌柏、香樟等。据有关部门调查,酉阳全县主要木本植物计有裸子植物 8 科 17 属 19 种,被子植物 63 科 132 属 194 种及竹亚科 12 种;秀山县包括乔木、灌木共有 42 种 64 属 300 多个品种。其中还有银杏、水杉、红豆杉、苏铁、珙桐、香樟、楠木、杜仲、白玉兰、鹅掌楸等数十种古、特、珍、稀树种。

全区经济林木品种繁多。木本粮油有油桐、油茶、板栗、核桃、柿子、枣子、乌柏等。木本药材有杜仲、厚朴、黄柏、刺五加等名贵品种。木本芳香

油料、饮料有八角、山楂子、茶等。木本果品有香圆、柑、桔、桃、李、杏、梅、梨等以及著名野生水果猕猴桃。还有耐酸、耐碱、耐腐蚀的漆树等涂料树种,天然木本纤维的棕榈树和构树,以及楠竹、慈竹、水竹等 7 个竹类品种。酉阳、秀山等县是我国桐油生产县之一。秀山县用油桐加工炼制而成的“秀油”,透明光亮,遇寒不冻,是极好的船舶防腐和高级家具涂料,生产历史悠久,驰名中外。出口一吨桐油,可以换回 3 吨钢材。酉阳县现有油桐 624.6 万株,1956 年是它产油量最高的一年,年产 16 万担(每担 100 市斤),曾名列全国第二。1980 年产 10 万担,为最高年产量的 52.6%,但仍名列全国第 7 位。可是由于管理落后,砍毁严重,品种混杂,单产较低,因而近期产量频频低于历史最佳记录。

武陵山、大娄山以及巫山山区森林植被和荒山野岭中的草资源较为丰富。主要有草本、藤本的牧草资源和药用植物资源。据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有关部门从 84 个样地、409 个样方中采集植物标本 244 种(除杂草外),初步鉴别 82 种,分为 32 科 73 属 82 种。以禾本科为主,次为豆科、菊科、蔷薇科、荨麻科、桑科等。生长较为普遍的有巴茅、白茅、葛藤、白蒿、水麻叶等丰密的牧草。此外,还有金蕨、铁钱蕨、倒挂草、平苔、提灯藓等数十种蕨类植物和名目繁多的苔藓植物。

这些丰富的牧草资源为饲养业提供了充足的饲草,具备了发展畜牧业的良好条件。100亩以上的成片草场,全县共有1633片,197.4469万亩,多分布于海拔500~1500米的低中山区。按照《中国南方草场资源技术规程》的标定,这里草场大体可分为“森林草场”、“中低山灌丛草场”、“中低山草丛类草场”和“田隙草场”等4大类、7组、27型。牧草总产量约为30.7亿斤,理论载畜量为16.2万个牛单位,如果加上农业秸秆和林业用地的潜在能力,共可养畜24.54万个牛单位。现有草食牲畜8.52万个牛单位,还可增加16.02万个牛单位。唯目前除部分靠近居住区的区隙、零星地及草山有所利用外,绝大多数较大的草场,特别是32块万亩以上的草场,几乎没有利用。牧草一岁一荣枯,年复一年地存烂于山。

除牧草、饲草外,草药资源也是草资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四川土家族所在的川东南山区,草本藤本植物中的药用植物资源也极为丰富。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1979年进行中草药普查,采集了植物标本1270号,分属莎草、禾本、菊、桔梗、茜草、车前、蔷薇等27科。其中蕴藏量比较丰富的有土紫苑、续断、蜘蛛香、泡参、银花、白芨、土茯苓、光前胡、粉角以及血角、天麻、八角莲、竹节、人参、四叶参、灵芝、七叶一枝花等,用于

临床的效果都十分显著。秀山银花属灰粘毛忍冬品种,其有效成分绿原酸平均含量达6.2%,比全国著名的济南银花还高。

酉阳土家族自治县,也是一个中草药资源十分丰富的县。据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多种经营组1984年初步普查,全县共出产中草药1059种,人工栽培有41个品种,其余1018种均杂生野地。全国最常见的中药材418种,酉阳就有213种,占57%。这些年来,经过科技人员和人民群众的努力,发掘地方资源,逐步扩大种植的有白芷、板蓝根、火麻仁、大力子、大黄、白芥、紫苏、苡仁、杜仲、薄荷等15个品种;开始野生变家生的有银花、天麻、麦冬、天冬、半夏、续断等10个品种;先后从外地引种的有玄参、丹参、当归、生地、人参、川贝、红花、冬花、川芎、白芍等28个品种。这些人工栽培的草藤本药用植物和野生的药用植物,构成了极其丰富的中草药资源,对发展药材生产十分有利。银花、杜仲、厚朴、黄柏、菊花,由于量大质优,均被命名为全国、全省的生产基地县。

农家养殖动物在四川土家族地区主要有猪、牛、羊、马、兔、鸡、鸭、鹅、蜂等。猪为六畜之首,约占农业产值的10%~15%,畜牧业产值的60%~70%,农民家庭收入中约占30%左右。在这个区域内,猪的品种有秀山猪、黔江猪、内江猪、荣昌猪、约克夏

猪、巴克夏猪、长白猪、渝白猪等八九种。黔江猪品种优良,稀毛薄皮,肉质细嫩,属脂肉兼用型早熟猪种。黄牛是山区耕作的良好役畜,其品种仍以黔江黄牛为优。这是一种适宜于山区饲养的地方良种牛,目前遍布湖北、湖南、贵州等省武陵山区毗邻县境。

山区土家族人民还有养羊的习惯。以本地山羊为主,这种山羊适应当地气候,生长较快。可是,由于缺乏选育,品种退化,个体趋小,毛粗短,商品收益少。

大规模养兔,在土家山乡只有20年历史。由于资源较好,发展较快。1985年石柱县毛兔圈存80万只左右,年产毛量40万斤,价值1500万元以上。石柱土族自治县现已成为国内兔毛重点生产县之一,石柱兔毛以其量大质优而享有盛誉。

土家山乡的野生动物,哺乳纲野生兽有40余种,鸟类200多种。由于森林资源较为单一且频遭破坏,这个地区的鸟兽主要由亚热带森林农田耕区动物群组成,以营灌丛生活的种类较多。

四川土家族地区的矿产共有20余种。按其成矿类型和成矿地质条件,可以分为内生矿和外生矿两类。

内生矿产有汞矿、铅锌矿、锑矿、重晶石矿、石棉矿等。这些矿藏属于低温或中低温热液型成因。矿藏受严格构成地层控制,具有带状分布规律。

秀山、酉阳一带的汞矿,属秦汉时期开始开采的矿产,总藏量为7059万吨。

外生矿产有锰、磷(含铀、钒)、煤、黄铁矿(含铅土矿、褐铁矿)、白云石和石英等,属沉积成因类型。乌江岸边龚滩北部有一石灰岩矿区,乃三迭系下统灰岩,氧化钙含量为54.13%,品质优良,达到国家一级品水泥原料石灰岩的要求,储量为5183万吨,属大型石灰石矿床,并具有露天开采和水运方便的有利条件,很有开发价值。

酉、秀、黔、彭、石等县,属长江流域乌江和沅江水系,河流众多,水源充沛,水能资源极为丰富。水电部中南设计院近年在石堤调查证实,酉水秀山段流程21.5公里,落差达到24.5米,年平均出口流量为140m³/秒。已完成勘测设计的北河电站,装机容量可达90万千瓦,是湘鄂川黔四省接合部的重要水能基地。

由于大自然的“恩赐”,四川土家族地区蕴藏着丰富的旅游资源。有名的风景名胜有:

黔江小南海 距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32公里,是川鄂边境万山丛中的一个浅水湖泊。湖周秀峰环列,沿湖溪水潏洄,湖内港汊幽静,乌山茂林修竹,海口巨石林立,湖侧赤壁参天。

清咸丰六年夏五月壬子(1856年6月10日)地震,天然筑成长700米、厚300米、高40~50米的一条大坝,

堵截3条溪流,形成水域面积2.74平方公里,蓄水7000万立方米,最大水深47米,水平海拔670.5米的高山淡水湖。时至今日,地震遗迹历历在目。海口附近,直径10米以上、大小不等、东倒西歪、成千上万的“醉汉石”,就是当年震塌的崩岩。

湖内有朝阳寺岛、老鹤坪岛、牛背岛、鸡爪石岛等4个小岛。旧时骚人墨客赞美老鹤坪岛“不异洞庭君山”,牛背岛“小蓬莱不误也”。

彭水“乌江天险” 乌江源于贵州,流经川东南土家族苗族地区,是典型的峡谷河流。由于长年河水急剧下切,致使河床深陷,“V”形河谷突出,山势巍峨,溶洞峥嵘,飞崖临空,峭壁锁江,险自天生。

北宋著名诗人、大书法家黄庭坚寓居彭水,临江首建“绿阴轩”,至今摩崖石刻犹存。20世纪30年代,贺龙同志率领红军攻克彭水,直抵乌江之滨。现在彭水城内还有“红三军司令部”旧址。光荣的革命史实,更可增添游人情趣。

酉阳“书箱宝峡” 酉水两岸,壁立如削,河道曲折,山谷幽深。船只航行在江上,犹如穿行于一道道石门之间。只觉得脚下一泓清水,顶上一线青天。两岸古木凌空,紫藤交错,山花锦簇,野草芳菲,雾霭飘飘,瑞气缈缈。这就是川湘黔边酉水与其支流梅江交汇处的“书箱宝峡”。

峡江峭壁之上,犹存古人“悬棺”(岩葬)遗迹。当地人称“先人岩”,或曰“仙人岩”。“仙人岩”上,悬棺至今历历在目。在这一带地方,每当清明时期,春雨潇潇,有如珠玑喷洒大地,轻轻地降落在“书箱宝峡”的涟漪水面,降落在“仙人岩”的峭壁,发出不同的声音,余味无穷。

石柱“擎天女豪” 郭沫若“石柱擎天一女豪,提兵绝域事征辽”,高度赞扬了四川土家族历史上有名的巾帼英雄秦良玉的功绩。秦良玉的诸多遗迹,乃是四川土家族地区宝贵的人文旅游资源之一。秦良玉,明朝末年人,石柱土司马千乘的妻子。石柱土司,始置于宋末,为石柱安抚司;元初,改置为石柱军民府;未几,仍设安抚司;明洪武八年,升石柱安抚司为宣抚司,简称石柱土司,系当时川黔四大土司(即播州宣慰司、永宁宣抚司、酉阳宣抚司和石柱宣抚司)之一。万历中,马千乘病逝,秦良玉继任石柱土司。

《明史》记载,秦良玉“饶胆智,善骑射,兼通词翰,仪度娴雅”,是一位能文能武、有胆有识的女中豪杰。她自26岁领兵打仗,经44年戎马生涯,被明王朝封为太子太保忠贞侯。秦良玉死后,当地各族人民对她十分怀念,将石柱县城内的故居改建为“秦太保祠”,岁时致祭。经历300余年,“秦太保祠”至今犹为人们所凭吊。

第二节 族源及民族发展

一、来源

四川地区的土家族与湘鄂西、黔东南的土家族一样,源远流长,历史悠久。早在距今2000多年以前的秦汉时期,这里的土家族先民和当地其他少数民族一起,被称为“武陵蛮”、“巴郡南郡蛮”。两晋和隋唐之际,称之为“武陵酉溪蛮”或“酉阳蛮”。元代名曰“九溪十八峒蛮”;明、清称为“土蛮”;民国时期始称“土家”。

关于四川土家族的来源,一般认为主要是分布在川东一带的巴人之后,并融合了当地的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发展而来的。但也有一部分是从湘西、鄂西、黔东南陆续迁来的。现今土家族人数众多的冉氏、田氏、向氏就是南北朝与隋唐时土家先民中的冉、田、向等大姓的后裔。

冉姓人口较多,其组成主要有三种来源。据《酉阳州志》记:“冉家一种,其居酉在土官之先,有仡兜冉、高粱冉等号”,即今称之为“土著冉”,此其一。其次是世居川东南的冉姓土司土官“土司冉”,如《酉阳州志》说:“五代时,中国无主,冉遂据之”。据明万历年间纂修的酉阳《冉氏家谱》所载,冉氏从南宋初入酉始祖冉守忠以下世系至为清楚;其上则追溯到他们的祖籍在夔州。再次,在宋

代以后土司统治时期,有一些其他民族成员迫于某些政治经济原因,“奴从主姓”,改姓冉。

田姓为土家族又一大姓,土家族中的田姓多与古代巴人有密切联系。《后汉书》记:“廩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今石柱石家坝一带田姓家家堂屋挂白虎神像,以虎为图腾。

向姓土家族多为战争落业和外地迁入的居民。据石柱《向氏族谱》记载,其祖先向时梅、向时桂兄弟系明末随秦良玉讨奢崇明、御罗汝才有功,辞官解甲,分别落业今石柱桥头乡等地。居住在石柱悦来乡的向姓是明洪武二年(1369年)其始祖向玉、向瑄2人由湖北迁来,繁衍生息至今。

二、宋代以前的土家族

四川土家族聚居的黔江地区,据考古发掘,早在新石器时代,已有古人类活动。生活在这一地区的古人类,世代繁衍生息,随着社会进步,生产发展,他们逐渐由居无定所的猎采生活方式逐步过渡到“伐木为辅”、“以种五谷为主”的原始农耕生活阶段。

商、周时期,今土家族聚居区为濮国地。

濮国东面的楚国崛起后,不断侵占濮国土地,使其疆域逐渐缩小。公元前 523 年,楚平王为舟师以伐蜀,占领土家族先民居处的郁山盐泉和酉、秀丹穴等地。同时,秦国不断进攻建都江州(今重庆)的巴子国,迫使巴人大量迁入“巴之南鄙”(今黔江地区),构成土家族先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公元前 305 年,秦灭巴后,秦楚在川东、湘西北地区进行了长达百余年的争夺战。这一时期,四川土家族先民聚居地区归巴郡所辖,秦国“仍以巴人为蛮夷君长,统其旧地”。

西汉立国后,因汉大局初定,战乱频仍,政令难达西南各地,川东南为西南夷中南夷地,未有建置。直到汉元封四年(公元前 107 年),汉武帝命司马相如平定西南夷,才在川东南置涪陵县,隶属巴郡。

东汉末,刘璋为益州牧时,涪陵县令谢本认为涪陵地广,难于治理,请求刘璋置郡以治之。刘璋接受谢本的建议,将土家族先民居住的涪陵县地分置汉葭县(治今彭水县郁山镇)、丹兴县(治今黔江县),原涪陵县尚存,所辖范围大为缩小,治所亦由今彭水郁山镇迁至汉葭镇。刘璋置涪陵属国,派都尉管理。

秦汉时期,土家族先民同当地其他少数民族先民一起被称为“巴郡南郡蛮”。

三国蜀汉时,土家族先民居住的川东南地区,刘备以涪陵属国控涪江(今乌江)之源,遂改为涪陵郡。

成汉统治时期,战乱频仍,四川人民大批东下荆湖,南方僚人乘机大量涌入四川,数千里地,尽为僚居。成汉政权虽对建置多有改革,但土家族先民居住的川东南地区由于“山险水滩”的地理环境,交通闭塞,很少受战乱的影响,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当地人民过着封闭式自然农耕生活。至晋永和三年(公元前 347 年),桓温平蜀,成汉政权灭亡后,川东南地区为当地豪酋所割据,史称“没于蛮僚”。这一时期,四川土家族先民中融入了部分人居此地的僚人,这批僚人宋代被称为“仡僚”,清代及近世被称为“仡兜”,今土家族中的“仡兜冉”即是从中演化而来的。

后周、隋代在川东南土家族先民居住区设置黔州、黔安郡。北周保定四年(564 年),涪陵蛮帅田思鹤以地内附,始置奉州,结束了当地豪酋割据的局面。北周建德三年(574 年)改为黔州。隋朝建立后,在川东南土家族先民居住地区除沿袭黔州外,另置石城县,又置庸州(治今黔江县县坝乡)。隋开皇十三年(593 年)置彭水县(治今彭水县郁山镇)。隋大业三年(607 年)改黔州为黔安郡,并废庸州及石城县并入彭水县。

唐代,州县建制仍循隋代推行的

州县二级制。改黔安郡为州,并分彭水县地置都上、石城二县,其中石城县治所在今黔江县县坝乡。唐武德二年(619年),分浦州之武宁县西界地置南宾县(今石柱县),隶临州(今忠县)。742年(唐天宝元年)改黔州为黔中郡。

两晋隋唐之际,土家族先民同当地其他少数民族先民一起被称为“武陵酉溪蛮”或“酉阳蛮”。

三、宋元明清时期的土家族

土家族被称为“土”人,始见于宋代。随着唐代羁縻政策的实施与宋代土司土官的形成,给土家族先民居住区的统一造就了条件,土家族先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都进入了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标志着一个民族共同体最终形成的民族共同心理素质的主要表现——民族自我意识也在这个时期逐渐形成。尽管在土司土官统治下,土家族居住区内还有不同的民族成员,但土家族人之称为“土”,显示出他是区别于“客”的土著人,并且逐渐成为区别于其他民族的单一民族的名称。

宋代为加强中央集权,改隋唐的州县制为路、府(州、监)、县三级制。在川东南土家族地区改黔州为绍庆府(府治今彭水县汉葭镇),属夔州路。绍庆府领彭水、黔江二县,并领49个羁縻州。

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马定虎奉诏入川,征服南宾县土著,受封石柱安抚使,在南宾县水车坝(今石柱县悦来乡古城坝)设石柱安抚司,节制九溪十八峒。

南宋绍兴元年(1131年),川东南境内爆发了以金魁为首的苗民大起义,南宋王朝遣田祐恭为主帅,何贞、冉守忠为副将,率“张、杨、安、邵、李、何、冉、谢、宋、覃”等十大姓土兵进入绍庆府,穷数年之力,才把这次起义弹压下去。在这次事件中,不少土兵落业于当地,后逐渐融入土家族中。据今黔江县《何氏族谱》记载,南宋初年,先祖何贞与冉守忠协助田祐恭征讨金头和尚(金魁)的起义有“功”,落业今黔江境内的小庄、金洞一带。

元代,中央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一改唐宋羁縻州制为土司制,设宣慰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等行政机构,管理少数民族地区的行政事务。土司职位世袭,但必须经过中央王朝的册封,不得私自授受。元代土家族地区沿袭宋绍庆府建置领彭水、黔江二县,改羁縻酉阳州为酉阳宣慰司(司治今酉阳县钟多镇),下辖长官司二:

溶江、芝子、平茶等处长官司,司治今秀山县美妙乡。

佛乡洞长官司,司治今秀山县梅江乡。

南宋时设置的石柱安抚司,元初改为石柱军民府,不久升为石柱军民

安抚司。

宋元时期,今川东南土家族被称为“九溪十八峒蛮”。

明代在川东南土家族地区继续推行土司制度。明洪武五年(1372年)黔江县省入彭水县,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置黔江守卫千户所。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复置黔江县,隶属重庆府。

明初,在元酉阳宣慰司地仍置酉阳州,兼置酉阳宣慰司。不久州废,改为酉阳宣抚司,属四川都司。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改属重庆卫。明天启元年(1621年)又升为宣慰司,其所属长官司中,石耶洞、邑梅洞长官司治所均在今秀山县境内。

明洪武八年(1375年),在元代石柱军民安抚司地置石柱宣抚司。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石柱宣抚司始理民事,统掌行政、军事之权。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石柱宣抚司由重庆卫改隶夔州卫。明天启元年(1621年),石柱女宣抚使秦良玉勤王,平乱有功,由宣抚司升为宣慰司。

明末清初,连绵不断的战乱和瘟疫,使四川人口锐减,田地荒芜,奉诏填川或避乱入蜀中边僻之地者不计其数。部分由湖广入川的居民落业川东南土家族地区,长期共同生活,历经通婚、合族、附族和繁衍生息,成为今日四川土家族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石柱厅志》记载,明末张献忠入川,“忠丰

人民襁负来石柱避乱者踵相接”。今石柱土家族黎、杨、李、何、陆、谢等姓氏族谱中,均有祖先于明末清初由湖广等地来石柱定居的记载。据清光绪《黔江县志》记:康熙元年(1662年),“土寇初平,人民虽散,知县锐意抚绥,招徕甚众”。今黔江县境内土家族中的陶、田、万、黄、徐、周、蒲、张、李、罗、孙、宋、谢等姓的先祖均系明清从湖北、江西等地辗转迁入境内落业垦殖的。

明清之际,川东南土家族被称为“土蛮”。

清代在川东南土家族地区于雍正四年(1726年)置黔江厅,属重庆府。雍正十二年(1734年)在黔江置黔彭军民厅。雍正十三年(1735年)改土归流后,废酉阳宣慰司为酉阳县。乾隆元年(1736年)升为酉阳直隶州,改平茶等处长官司并析酉阳县南境增置秀山县,废黔彭军民厅仍为黔江、彭水二县,形成今土家族居住的酉阳、秀山、彭水、黔江县治的基本雏形。

清初,由于石柱宣慰使因事被革职,乾隆十八年(1753年),石柱宣慰使职由云安厂夔州军民府同知移驻代管。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由移驻代管改置石柱厅,并实行“改土归流”。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升为石柱直隶厅。辛亥革命后,设置石柱厅知事公署,隶川东道。1913年改石柱厅为石柱县。

第三节 古代土家族的经济

一、南宋以前土家族地区的经济

南宋以前,川东南土家族先民各部落聚族而居,寨自为俗,不相君长。有的从事农业生产,有的过着渔猎生活。农业生产状况如陆游《老学庵笔记》中所述:“皆顺山而耕,所种众豆而已”,生产水平低下。《蜀中广记》卷64称:“土石不分之处皆种燕麦,春夏之交,黄遍山谷,土民赖以充食”。生产方式普遍采用“刀耕火种”、“轮流抛荒”的方法。手工业以染织、炼朱砂、水银等为主。染织较为普遍,织布多以麻、葛、藤为原料。麻有三种:一是竹麻。据唐《元和郡县志》载:“黔州贡竹布”。这种竹布用竹取麻织成。二是桐麻,即用桐麻皮纤维织布。《酉阳州志》注,“桐,一作槿,即古之槿花布”。三是苧麻。宋人朱辅在《溪蛮丛笑》中记载,在武溪,有一种布,“绩细白苧麻,旬月而成”。染布采用蜡染法。“模取鼓义以蜡,刻版印布入靛缸,名点蜡幔。”《华阳国志》记载这种蜡,今称黄蜡。西晋时,蜡和丹砂都是向朝廷进贡的贡物。唐宋时期,朝廷要求黔、涪一带的土家族纳贡物品中,“黔州黔中郡,土贡仍为犀角、光明丹砂、蜡”。当时的黔州,包括彭水5镇4寨,黔江1镇29寨,贡朱砂10两、蜡

10斤。

二、南宋至清代土家族地区的经济

南宋至明末清初,川东南土家族由于一部分地区实行土司制度,一部分地区为千户所控制,发展极不平衡。

在推行土司制度的地区,南宋统治者对土家族首领赐土封官,土司既是政治上的统治者,又是各自统治区域的封建领主。在土司辖区内土家族平民多年开垦的肥田沃土,逐渐为土司、土官占有,成为“官地”、“官庄”、“官坝”和“官山”。失去土地的土家族平民,有的变成农奴,有的被赶至山地或外地落业。元朝末年,川东南土家族地区被龚、胡、秦、向等姓的土家族和苗族首领分据其地,自封土司。土地大量集中到地方大姓首领手中。至明初,朝廷为“控御诸夷”,洪武十一年(1378年)设置黔江守御千户所,屯兵于今黔江县城郊及阿蓬江西岸一带。“屯守各半,守军分饷给屯,屯军分粮给守”。不仅开垦了大片土地,而且引进了一些先进的生产技术,促进了土家族经济生活的发展。

这个时期,土家族的粮食作物除小米、大麦、黄豆等旱地作物外,在地势低平、水源条件较好的地方,已开垦

水田种植水稻。耕牛和铁农具已广泛用于农业生产中。畜牧业方面,饲养猪、羊等家畜已较为普遍。

土家族的家庭手工业这时期发展较快,民间工艺如纺织、刺绣和编织等已达到较高水平,土家族妇女用彩线织成的西兰卡普(土花被面),花纹图案多种多样。妇女衣裙上的刺绣花边,花纹精美,色彩鲜明。细竹丝编织的背篋、提篮,形式多样,工艺新颖,坚固耐用。此外,还出现了一些从事冶炼的手工业者,专门进行小规模采煤、炼铁。石柱土家族的铅锌矿开采已达到相当规模,《明史》记载,“石柱岁办铅课五千一百三十斤”。

依山傍水而建的吊脚楼,是土家族民居的一大特色。

清雍正、乾隆年间,中央王朝对川东南土家族聚居区实行“改土归流”,把宋、明王朝在石柱、酉阳设置的土司、土官改由朝廷直接委派的“流官”代替。“改土归流”后,在土司辖区内,一部分原属封建领主的土地留给下属土官,这些土官转变为封建地主。其余土地,除少量的“官庄田”留作官员俸禄外,大部分由土家族和其他少数民族耕种,同时推行赋税制度,取消土司制度下的“蛮不出境,汉不入峒”的禁令,利于各民族的交往和经济的发展。“改土归流”后,由于清政府在土家族地区实行增人增地“永不加赋”的政策,把赋税征收较长期地固定在“改

土归流”时的限额内,许多由湖广入川的落业者纷纷迁居这一地区,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新的作物品种。这一时期,一些高产优良作物如棉花、玉米、红薯、土豆逐渐传入土家族地区。水利方面除使用水车、抽水筒、戽水筩等抗旱工具外,已开始兴修堤堰作为防洪灌溉的设施。在土家族居住的半山以下地区,特别是平坝,已普遍种植水稻,而且培育出一批优良品种。黔江县马喇湖莲花塆上出产的粘水稻,米色洁白,味道香浓,滋润可口,曾多次作为贡品。半山以上地区,主要种植玉米、红薯、土豆等高产作物。红薯的种植面积最大,在土家族的生活中素有“半年粮”的说法。由于小米、高粱的产量低,种植面积日益缩小,仅限于高山土质瘦薄的地区有小面积种植,耕作方式上仍用“刀耕火种”,广种薄收。

这一时期,土家族的经济林木以桐、茶、漆、椿、楸、黄连等山货为主。石柱土家族栽种的黄连,清光绪年间年产量已达1000担。经济作物有油菜、麻、烟等。土家族还善于利用桐、椿和油菜植物开花季节发展养蜂业,“养蜂之众,十居四五,善养者每年可获糖百余觔(斤)”。蜜蜡、虫蜡的生产,仍然沿袭旧法,产量不多,仅供本地使用。

在清代土家族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大量剩余劳动力从事手工业生

产,“女织多购木棉纺织,养机之声,恒终宵不辍”。同治年间,农村养蚕日渐增多,“所织生丝亦甚坚韧,如州南鹅池一带之绅,不亚于川绅”。冶炼方面,光绪年间,黔江县内已有7个铁厂,石柱县清末年产铁百余吨。

清代土家族经济出现了大量商品性生产,城乡集市贸易初具规模,但因“邑处偏隅,不通舟楫,贸易惟土产器物,间有京广过客贬售杂货,然不时至,故无侈靡之习”。当时的土产品,大都集于黔江、濯河坝两地,运销外地。石柱黄水坝成为黄连集散地。

从清末到民国时期,土家族农村已形成封建地主经济,土地占有极不合理。据酉阳县调查,占乡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农村中70%~80%的土地;而占人口90%的贫农、雇农和中农,则只有20%~30%的土地(见《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概况》)。

地主阶级利用占有的大量土地,采取地租、高利贷、雇工等多种形式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

地租分“铁板租”和“临田分租”两种。“铁板租”是地主把土地租给农民耕种,规定一定数量的租税,不论天旱水涝,租子颗粒不少。所谓“临田分租”,则是主佃双方以每年收获的实际产量按比例分成,一般为“四六”开和“三七”开。地主分大头,佃农得小头。地租剥削一般占田亩收入的60%。

地主对佃户要收取“押头”,佃户如若交不起“押头”,地租有的高达80%。

高利贷是地主剥削土家族佃户的一种重要手段。以谷物为例,一般都是青黄不接时借5斗,谷熟收获后还1石,“对本利”,高的甚至“两个对本利”;如到期不还,还要利上加利。

此外,还有超经济剥削。佃户除了如数交纳租谷外,尚须“献新”、“送礼”、“服劳役”。总之,土家族农民终年辛勤劳动,不得温饱。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商品的侵入,逐渐破坏了土家族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民的需求日益与市场密切连接起来,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土家族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

桐油是土家族地区久负盛名的土特产品,四川的桐油称为“秀油”。光绪十一年(1885年),英美等国在汉口开设商埠,设立炼油厂,各地油商相继来到土家族地区。清光绪年间,湖北、江西等省商人在四川仅秀山一县就设立了“八大商号”,专营桐油生意。光绪三十年(1904年)长沙开为商埠,两地成为川湘桐油的重要集散地,仅岳州海关每年报关出口的桐油就在30万担以上。酉阳、秀山、黔江等县的桐油,一部分沿酉水而下,集于湖南常德、津市等地;一部分顺乌江入涪陵,转至重庆、万县,年达4万~7万担之巨。

鸦片战争以后,国门洞开,鸦片和其他资本主义商品一道,进入土家族地区。到了同治、光绪时,鸦片种植得更多。在酉阳,“乡村篱落皆遍植之”。清廷对于此种毒品不但不予严加禁止,反而视为财政源泉,遍设厘卡,广征烟税。以川东为例,清同治二年(1863年),即在涪州(今涪陵)设土厘局,并于彭水郁山镇、酉阳龙潭镇、黔江两河口、石柱杨渡溪、乌举镇、北碛场等地设卡,征收烟税。仅涪州土厘局一处征收鸦片厘金,年平均33000余两,旺年46000两左右。

民国时期,长期盘据川东的四川军阀刘湘、杨森在自己的防区内强迫农民种植鸦片,因而鸦片的种植在土家族地区更加泛滥。其中尤以酉阳、秀山、黔江等县最为严重,几乎百分之百的农户都种植鸦片烟。

吸食和种植鸦片烟,给土家族人民造成了无穷的灾难,民族身体素质

日益衰弱,整个农村经济失去了平衡。民族内外一些权势人物,为了进行掠夺和防止被掠夺,地方封建武装恶性膨胀,相互之间掠夺与防止被掠夺的械斗无休无止。

清末民国时期,苛捐杂税名目繁多。

清朝在对外战争中屡遭失败,空前的巨额赔款和军费开支,导致财政危机十分严重,不断地向各族人民加重摊派。数十年间,新旧税捐猛增几十倍。当时的秀山,“其民间杂赋则有十二门户差:曰送新、曰夏麦、曰秋粮、曰芝麻、曰茶、曰笋……近苛敛矣!”(见《秀山县志》卷五)

民国时期,捐税名目更是难以胜数。除田赋之外,尚有印花税、斗税、秤捐、鸦片捐、懒捐、牲畜捐、烟酒捐、红灯捐、壮丁费、门牌捐等等数十种之多。甚至连大粪也要收捐。一位佚名诗人为之写下“自古未闻粪有税,而今只有屁无捐”的妙联。

第四节 反封建压迫与爱国反帝斗争

一、历代王朝的封建统治

唐宋以前,川东南土家族先民尚处于部落时代,各部落聚族而居,不相君长,各部落自由发展。到公元前11世纪,土家族先民中较大的巴人部落还参与过周武王伐纣。唐宋时期,中央王朝在土家族居住区推行“羁縻”政

策,以土家族首领任“羁縻州”的知州。当时土家族首领田世康曾任首任知州,管理当地土家等少数民族的行政事务。

元、明时期,中央王朝为加强对川东南土家等少数民族的统治,普遍推行“土司制”。土司辖区大大超越了以

部落为基础的羁縻州范围,一个土司辖区由几个或几十个羁縻州所组成,中央王朝按土司辖区的大小分别授予土家族头人为“宣慰司”、“宣抚司”、“长官司”等不同名号和等级,授予印信号纸,准予子孙世袭。但世袭者不能自署,必须由朝廷加委、加封。土司境内推行“蛮不出境,汉不入峒”的禁令,土司在辖区内有生杀予夺的权利。土司对中央王朝有贡物和奉调戍边平乱的义务。明末,石柱女土司秦良玉曾7次率土兵奉调出征,被南明唐王朱聿键封为太子太保忠贞侯,赐“太子太保总镇关防”铜印。

清初,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央王朝在川东南土家族地区推行“改土归流”,即废除土司的特权,改由朝廷委任的流官管理原土司辖区的行政事务,彻底废除“蛮不出境,汉不入峒”的禁令,改设州、县,清理户口,收取赋税,兴办学堂。“土司之官山,任民垦种”,地方官府“发给执照,永为世民”。地主经济受到封建法律的保护,广大土家族人民摆脱了土司制度下封建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成为有较多自由的农民,政治地位有了提高,促进了民族的交融和社会的进步。

二、历代反封建压迫的斗争

(一)隋唐以前的反抗斗争

土家族先民英勇善战,每见于史。早在殷周之际,巴人就参加了武王伐

纣的战争。据《华阳国志·巴志》记:“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称赞“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

三国时,为了反抗蜀汉政权的控制,涪陵郡(今黔江、彭水一带)发生起义。“延熙十三年(公元250年),大姓徐巨反”,蜀汉车骑将军邓芝带兵镇压,并自涪陵将“巴族五千家”迁移于蜀,才把这次起义平息下去。

南北朝时期,由于统治阶级骄奢淫逸,民怨甚多。齐永明元年(483年),建平(恩施)蛮向宗头与黔阳(今黔江、酉阳境)蛮田豆渠等联合起来反对齐的控制,在山险构筑栅砦与齐对抗。

隋末和唐代后期,川东南土家族人民进行了多次反抗斗争。据同治《酉阳直隶州总志》记:“隋代黔江夷向思多反,杀将军鹿愿图”。唐元和年间,窰群为黔中道(今黔江、彭水、酉阳一带)观察使,因大水冲坏道治城郭,“调溪洞群蛮兴筑,蛮因作乱”。窰群因此被贬职开州。

(二)宋元之际的反控制和反压迫斗争

宋政和年间,黔江、彭水等县的土家族群起反抗,攻打州衙。据《黔江乡土志》记:“蛮寇黔州,思国公田祐恭与郡将陈括讨平之”。

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驻节于川鄂边的宋将王辟,不满朝政的昏庸,倒戈反宋,挥师进入川东南地区,“酉

阳群蛮起而应之”。

元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五溪之地,包括黔江在内的“思播以南,施、黔、鼎、澧、辰、源之界”,爆发了“九溪十八峒蛮”的少数民族起义,广大土家族人民积极投入此次反抗元朝统治者的斗争。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充分显示了川、鄂、湘、黔边区土家族等少数民族团结斗争的精神。

(三)明清时期的反抗斗争

元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明玉珍在重庆建立“大夏”政权后,黔江、酉阳、秀山一带土家族一致拥护归顺。明初,蓝玉奉命入川征讨“大夏”,洪武五年(1372年),蓝玉部将赵士英率兵3000多人由巴东进驻黔江、酉阳一带,“就地开垦”、“控制诸夷”,对土家等少数民族实行控制和镇压。居住在這一地区的土家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奋起反抗。史书记载“土苗侵掠”、“溪蛮土豪叛昭不常”等反征剿、反控制的事件时有发生。

明朝末年,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军转战各地,声威远震。崇祯十三年(1640年),张献忠率部入川之后,土家族人民纷纷响应。明王朝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征调土家族土兵协剿。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酉阳宣慰司大江里、小江里及黔江等地土家族纷起反对土司带兵镇压农民起义军。

清嘉庆初年,爆发了声势浩大的

白莲教起义,反清怒潮席卷数省。川鄂边各族人民组成的白莲教组织,投入了这场大规模的反清斗争。嘉庆元年(1786年),湖北白莲教首领覃家耀率众向川东南进发,兵临黔江,沿途土家族等少数民族闻风响应,协助起义军,在县城后山大垭口击毙知县王垂重。

(四)清末民国时期的革命斗争

在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斗争中,土家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黔江起义 早在辛亥革命前9个月,即1911年1月,土家族青年、同盟会员温朝钟就在川东黔江、彭水和湖北咸丰发动武装起义,反对清王朝的腐败统治。1908年,温朝钟等组建“铁血英雄会”,后来又將“铁血英雄会”扩大为“川鄂湘黔铁血联英会”,明确提出“义联英俊,协和万邦,推翻清廷,打倒列强,复兴汉族,实行共和”的政治纲领。温朝钟的这些革命活动,被清统治者下令通缉。1911年1月,温朝钟在彭水县风池山集结志士200余人,剪掉发辫,誓师起义,兵分两路,向黔江进发,斩黔江把总曾吉芝。3月7日,攻占黔江城。黔江知县王炽昌星夜弃城逃遁,起义队伍发展到七八千人,建立“国民军”,众推温朝钟为司令,后兵败破水坪,壮烈就义。

酉阳共和 清宣统三年五月(1911年6月),四川保路运动兴起,九月,全

省各地纷纷成立保路同志军,发动武装起义,成为武昌起义的前奏。此时,酉阳土家族白锦祯、彭安国等人,在保路同志会刘扬的动员下,集结100余人,于同年十月,在酉酬、后溪举行武装起义。起义军公推白锦祯为统领,彭藻、彭灿为副统领,分兵两路,向酉阳、秀山两县县城进军。白锦祯率领一部分起义军进攻秀山,在酉秀交界的石堤,与清军统带高林部发生激战。起义军队伍打到宋农,遭到秀山知县宾凤阳部镇压。白氏父子战死,17名同志会会员惨遭杀害。但是,革命浪潮不可逆转。随后,宾凤阳不得不剪去头上的长辫,交出县署大印,结束封建帝制在秀山的统治。彭灿率领主力向龙潭、酉阳进发,攻占龙潭后,直趋酉阳城。城内土家、苗、汉居民群起响应,士绅陈燕士逼酉阳知州谢鹄交出大印,出城投降。刘扬、彭灿率领起义军人城,宣布酉阳共和。

护国讨袁 袁世凯窃据大总统宝座,并于1915年底宣布恢复帝制,准备翌年元旦登位,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慨和反对。蔡锷、唐继尧首先在云南组织“护国军”,通电讨袁。酉阳人王子骝、李善波、王子履等闻知云南护国军兴起的信息,即在龚滩组建“复兴中华革命军”,开展反袁。当地土家、苗、汉人民热烈响应,纷纷揭竿而起。袁世凯闻讯,急命贵州督军王克伦部袁祖铭团,和驻湖北的北洋军一个精

锐营,分道赶赴酉阳,进行镇压。王子骝军得酉阳土家、苗、汉各民族人民大力支持,与敌军激战,大败敌军,乘胜攻克酉阳县城,并连下秀、黔、彭等县城,革命军军威大振。这时石青阳奉孙中山之命,回川组织讨袁军。石与郭崇炬、张佐臣、刘扬等取道昆明回川。在昆明闻酉阳“复兴中华革命军”据有酉阳、秀山、黔江、彭水等地,乃径赴酉阳。抵酉后,石打出“中华革命军”川东区总司令旗号,王子骝、李善波、王子履等部尽归石统率。1916年9月,石青阳率部出黔江,经石柱、涪陵,抵达重庆,与熊克武部会合,投入到护国讨袁的斗争中。

土家族贫苦农民自发的革命斗争与“联英会”反官府暴动 “联英会”,俗称“神兵”,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鄂西和川东南土家族苗族地区出现的一种宗教色彩十分浓厚而又以反对国民党政权压迫,开展“抗捐”、“抗粮”为宗旨的社会群体,既有土家族人参加,也有其他民族参加。

“联英会”一名的由来,据说有“联络天下英雄,共反官府”的意思。它像白莲教、义和团等农民起义武装一样,带有浓厚的封建迷信因素;然而他们喊出的口号有:“打倒军阀官僚”,“不出捐、不纳粮”;他们唱词中有:“打倒贪官,消灭土豪,齐过太平年”,颇具反抗封建压迫剥削的性质。

1931年,宜居联英会举行誓师大

会。会场上高竖着一杆约丈余见方的杏黄旗。3000多武装会众排列成整齐的方阵,精神抖擞。当会长举行祭天仪式,宣布起义宗旨以后,会场上发出了“打倒军阀”、“打倒团务委员会”、“打死魏豺狗”(指驻酉阳的二十一军师长魏楷)、“不出捐、不纳粮”的口号声,响彻九霄。土豪劣绅、恶霸地主闻风丧胆;贫苦农民拍手欢呼,扬眉吐气。横坡(苍岭)联英会兵锋指向苍岭乡大恶霸、曾任团总后任区长的赵雨浓,经过激烈的战斗,打败了赵氏反动武装,首战大捷。丁市联英会,联合宜居、横坡、天馆等地联英会,浩浩荡荡,大举进攻酉阳,高呼“赶走魏豺狗,坐镇酉阳城”,进抵距城25里的坟山坡。城内官绅惊惶万状,驻守酉阳的魏楷慌忙派部队出城抵挡。联英会落后的戈矛刀斧,终究敌不过官府的新式枪炮,起义归于失败。

后来,红军来到酉阳,吸收并改造了这些“联英会”的成员,使这些具有反抗精神的农民,走上了正确的革命道路。

三、爱国反帝斗争

四川土家族人民,同国内其他民族一样,富有爱国反帝的优良传统。明嘉靖年间,我国东南沿海一带“倭寇”猖獗。倭寇即日本海盗,他们在我国东南沿海各省,到处奸淫烧杀,劫夺财货,犯下种种罪行。嘉靖三十三年

十二月(1555年1月),倭寇“纵火焚吕巷镇民,五昼夜不熄,存者百无一二”。明廷征调湘西、川东南的土兵赴沿海抗倭。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冬,秀山邑梅洞、平茶洞、石耶洞等长官司和当时属酉阳宣慰司管辖的石堤、宋农等地共出土兵3000余人,随同永顺、保靖、桑植、容美、酉阳等土司,前往东南沿海地区,抗击倭寇侵略。川东南土家族中曾流行的“赶年”习俗,传说正是由于当年祖先们因出征时间紧迫,只好提前过年,好去抗击倭寇。

“酉阳教案”与“黔江教案”。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根据与清廷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派遣大批传教士进川,深入到酉、秀、黔、彭、石。他们以传教为幌子,网罗一批流氓地痞入教,支持一些不法歹徒,霸占田产,包揽词讼,敲诈勒索,逞凶杀人,激起土家族地区各族人民的无比愤怒与强烈反抗。

第一次“酉阳教案”。同治元年(1862年),法国天主教川东区主教范若瑟派遣法人邓司铎到酉阳传教。邓在距城20余里的小摇坝(现酉阳县银岭乡水堤村)建立“公信堂”,网罗一批流氓地痞入教。这些不法之徒倚仗传教士势力,横行乡里,“以致民间积愤不平,因怨成仇”。同治四年(1865年)正月,小摇坝乡民刘胜超因不堪教会的凌辱,利用春节串门之机,密联乡民张玉光、宋文选、刘慎德、张添源、杨

胜均等,于初六日上午,一举捣毁了“公信堂”,群众称快。酉阳州府在邓司铎的威逼下,逮捕了刘胜超等人。这时,驻在酉阳的法国传教士玛弼乐也支持不法教民欺压横行,甚至将绑赴刑场处决的杀人犯劫至教堂,包庇起来,官府不敢过问。二月二十一日,愤怒的土家、苗、汉群众数十人,遍寻邓司铎、玛弼乐不获。而邓、玛却被官府藏匿于游击署中。群众盛怒之下,将窝藏过传教士的店主何魁毆毙。七月,群众反教会压迫的情绪愈益高涨。“诛灭天主教,斩草除根”的牌示挂在州衙门之前,全城居民“传闹如狂”。初九日,土家族人冉崇之及宋学茂、徐大汉等率众拥至河街城隍庙,找到玛弼乐讲理,玛傲慢骄横,群众愤极,当场将玛弼乐毆伤致死,将尸置于河坝示众。

毆毙玛弼乐的“教案”发生后,清廷极为惊恐。法国公使德尔梅一再施加压力,扬言将派兵入川。屈膝媚外的清廷下令将弹压、缉捕不力的酉阳知州撤职,调胡圻接任州官,并令川东道尹锡佩“勒限缉拿首从各犯”,“从严究办”。锡佩、胡圻仰洋人鼻息,秉承清廷旨意,将张佩超、张玉光、冯仕银、冯文愿等押解重庆,继又逮捕冉崇之、宋学茂、徐大汉,连同捣毁“公信堂”的刘胜超、刘慎德、张添源、杨胜均等多人押解重庆。同治六年(1867年)将冉崇之处斩,其余或杖责,或充军,或

徒刑;罚张佩超白银2万两整修教堂。清廷赔银8万两作法国传教士的抚恤费。

第二次“酉阳教案”。同治七年(1868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酉阳爆发了第二次“教案”,即震惊全国的“何彩打教”事件。何彩,土家族,火石垭(今属黔江)民团首领,平素对教会和教民的不法行为极为不满,兼之其母曾被教民凌辱,更是痛心疾首。适逢无赖教民龙秀元捆绑毆打自己的亲生母亲,违反人伦,激起公愤,何彩乘势率领民团和土家、汉、苗等族群众,捣毁了火石垭教堂,继而与刘福、曾占鳌、赵三、简福祥等进入州城,救出因与教民涉讼而被无理关押的武举杨桢庭。其时,酉阳州正进行武秀才考试,各县童生云集酉城,何彩、杨桢庭登高一呼,各县童生及城内居民纷起响应,何彩率众包围教堂,与教会非法武装展开搏斗,双方各死伤数十人。杨桢庭满怀义愤,冲入教堂,手刃残害酉阳人民的帝国主义分子李国,愤怒群众纵火焚毁了天主教堂。

在州城义举的影响下,“反洋教”斗争的怒火遍及酉阳城乡,各地群众纷纷起来斗争。清廷忙撤换酉阳知州。新任知州田栗对外屈服,下令解散各地民团,并拘捕何彩等人。纸房溪教堂华籍司铎覃辅臣甘当洋奴,趁民团解散之机,率领教堂武装,进行疯狂报复,焚毁民房100余间,枪杀酉阳

群众 145 人,伤 700 余人,“内有肢解、烧烛、轮奸之惨不忍言者”。

第二次酉阳“教案”发生后,法国公使罗淑亚又一再恫吓,清廷派湖广总督李鸿章为钦差大臣,入川查办。李鸿章置传教士与不法教民之罪行于不究,竟以“聚众行凶”、“犯阻教灭教重罪”为由,将领袖人物何彩判处斩刑,刘福判绞刑,曾占鳌充军,赵三、简福祥徒刑;武举杨桢庭逃往贵州,在思南府黄泥坡病亡,后被查出,还将其棺材运回酉阳,由教堂管事“验明填格,取结在卷”。又抄没张佩超家产,通缉支持斗争的宋昭楼、冯石渔,并赔银 3 万两结案。而打死打伤人民群众的凶手、华籍司铎覃辅臣却不受法律制裁,借口“奉教皇令出国议事”,一走了之。

“黔江教案”。黔江与酉阳毗邻,酉阳两度发生群众性大规模反抗帝国主义教会压迫的义举及其悲惨结局,擦亮了黔江土家、苗、汉各族人民的眼睛,更加认清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狰狞面目。

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四日(1873 年 9 月 4 日),即酉阳第二次教案之后的第五年,发生了黔江教案。以陈宗发为首的一群民众,殴毙法国教士余克林和戴明卿。

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家族人民革命斗争

1921 年 7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成

立,在党的领导下,中国各族人民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进行了艰苦卓绝、勇敢顽强的斗争。土家族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也从自发的阶段转入自觉的阶段。

1928 年冬,贺龙、周逸群等到湘鄂边区领导农民开展武装斗争,建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军团和湘鄂西革命根据地。1934 年 5 月,贺龙、关向应等率领红军攻占彭水,接着辗转于川黔边酉阳、秀山和沿河、松桃、印江、德江等县。6 月 1 日攻占沿河,4 日占领酉阳南腰界,创建黔东苏区。

10 月 27 日,由湘赣根据地西征来黔东北的红六军团各部与红三军在酉阳南腰界会师,联合成立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由贺龙任总指挥,任弼时任政委。决定东征湖南,发展根据地,策应中央红军长征北上。

红军在川东南酉阳、秀山一带土家族地区的斗争,虽然只有 5 个来月,但在川东南土家族人民心中却播下了革命火种。土家族人民同当地苗、汉族人民一道,积极参加革命斗争。他们跟随红军打土豪、分田地,帮助红军加工军粮、站岗放哨、刷写标语、侦察敌情、救护伤员,出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据秀山县人民政府的不完全统计,先后参加正规战争和游击战的达 550 余人,冒着生命危险救护红军伤病员的有 71 人。其中就有相当部分群众是土家族。

黔东独立师政委段苏权同志,率部东征途经秀山邑梅(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梅江乡),不幸左脚踝骨被伏敌打穿,骨头破碎,不能行走。江西村土家族农民李水富(1984年84岁)不怕担风险,立即把段苏权同志背到半月形的小山洞内隐藏,并为他找医药,送茶饭,一个多月后,这个村的另一位土家族农民苏世华(1984年93岁)为段苏权同志做了一副“T”字形拐杖,护送上路,使段苏权同志安全脱险,重返前线。

这并非是对段苏权同志的个人恩遇,正如段苏权同志(曾任北京军事学院政委)1984年2月9日寄给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感谢信上所说:“……洞居月余,终未被敌人发觉,既延长了我的生存,又提供了赖以行走的条件。他们担着风险,生活贫困下同忍相济,确实创造了绝处逢生的机会,做了转危为安,化否为泰的大事。虽则出现在对待我个人身上,实是拥护和热爱红军的壮丽诗篇。像这样的老乡,有成千上万,他们无愧于作为红军的恩人,理所当然地会受到新社会的尊重和爱戴。”

1984年,段苏权同志通过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找到了使他“绝处逢生”的亲人,给这位时年84岁的李水富和93岁的苏世华两位土家族老人送去了感谢信和礼物。自治县人民政府也为老人赠送了“红军的亲

人”的匾额。

主力红军1935年冬进行战略转移之后,川东南土家族人民同苗、汉人民一道,继续以各种方式同反动派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

塘坳乡游击队长王邦俊为保卫苏维埃政权,在德江的枫香溪处决了一批破坏革命的土豪劣绅和敌特。红军转移后,王邦俊遭到敌人疯狂报复。敌人用刀戮穿了他的两只手心和两肩锁骨,他毫无惧色,怒斥敌人,最后英勇牺牲。

清溪乡平采的黄志安,参加红军后,在巴盘组织农民协会,建立苏维埃。主力红军转移后,他仍然带领几十个农协会员上山打游击,抗粮抗税,顽强战斗,坚持黔东苏区的斗争长达4年之久。1937年冬,被团防头子杨卓之杀害。

前游击队员、酉阳土家族农民冉隆昌冒死将自己在游击战争中用过的一把刻有“将革命进行到底”的钢刀深插到家中柱头缝中,又把一面游击队的战旗珍藏在土地庙的顶阁里。解放后双双取出,献给国家。

革命烈士万涛,原名万诗楷,号铁民,土家族,1904年1月20日出生于黔江冯家坝桂花村。他幼年饱读诗书。1923年7月,时年19岁,赴渝求学。在重庆期间,受到革命思想熏陶,积极追求革命真理,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开始了艰苦的革命征程。

1927年,蒋介石在上海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在这时局危艰的紧要关头,万涛到了湖北省委机关工作。1928年1月,中共鄂西特委成立,万涛任特委委员。同年6月,改任特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曾与周逸群、段德昌等同志一起领导了鄂西的游击战争。1930年初,万涛担任湘鄂西武装力量红四军二路党代表。同年9月,鄂西

特委改为湘鄂西特委,万涛为特委委员。1931年3月,湘鄂西中央分局、临时省委成立,他任分局军委委员、临时省委常委和省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团委员。当年9月下旬,被任命为红三军前委书记、政治委员。1932年秋,在肃反扩大化的“左”倾错误下,牺牲于湖北荆州地区监利县的周老嘴,年仅28岁。

第五节 文化及习俗

一、教育

四川的土家族人,同湘鄂西、黔东北的土家同胞一样,是一个爱好学习、重视教育的民族。古往今来,有着优良的传统。截至1990年,四川土家族人口中的文盲率已降至23.99%;与此同时,民族人口中尚有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等高级专家95人。其高级专家数量之多,在四川少数民族之中,居第3位。

(一)古代教育

四川土家族的古代教育是指从有人类以来的初始教育至清光绪年间“废科举,行新学”止。土家社会初始教育的主要特征是和生产相结合的,在劳动、生活中传授社会知识、劳动技能,以老人为师,能者为师,没有独立的教育机构。

从黔江红土弯老屋基洞发现800

多件石器和秀山野坪村扁口洞发现火烧骨的古人类遗迹,可知土家族地区的古人类,在原始社会活动中学会了制作和使用石器,保存和使用火,从事采集、打猎、捕鱼等生产活动,“持枪入山,则兽物必获”;“持钩下河,则水族终至盈筒”。

土家族的先民经过了漫长的原始公社时期,直到隋朝都还是“聚族而居”,尚无君主。唐、宋推行“羁縻州”制,元、明设置土司,四川土家族才出现地方政权,进入封建领主社会,才出现了独立的教育现象、教育机构。

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明太祖朱元璋下诏:“诸土司皆立县学……培养土官及其子弟习文化”。永乐三年(1405年)酉阳土司冉兴邦请立学校,上允其奏,建立司学,并规定“子弟入学,同汉州府县科举,并岁贡登仕”。

弘治十四年(1501年)明孝宗下诏：“土司、土官子弟凡要承袭土职者必须入学，不入学者不得承袭。”当时，没有建立司学的永顺土司彭元锦、彭象乾幼时就读于酉阳司学。二十一世酉阳土司冉天育，精通翰墨。有诗集《天育全集》，又名《詹詹言集》刊行桑梓。

雍正十三年(1735年)，废酉阳土司，置酉阳直隶州。大量汉人迁居其境，汉文化广泛传播，以教经学为内容的私塾开始设立。据光绪《黔江县志》载，私塾明朝就有之。乾隆元年(1736年)改土归流，设置秀山县后，江西、福建等省在秀山落籍的汉族商人，不惜重金，从千里之外延聘名师，设立私塾，以教自家子弟。后来，逐步吸收附近儿童入学，很快就成为四川土家族地区的启蒙学堂。“改土归流”以后，朝廷在四川土家族地区广泛发动兴办义学。

书院是封建社会较高一级的学校，我国书院始于唐末。四川土家族地区书院是在“改土归流”以后才发展起来的。清朝规定，县级以上才设书院。酉阳州在乾隆元年(1736年)就创建了龙池书院，后改名龙翔书院；以后又建成龙潭经院。龙潭镇为四川土家族地区经学发展最早的地方。

(二)近代教育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廷“谕立停科举，以广新学”。秀山的鸣凤书院改建为秀山县立高等小学堂；

石柱的南宾书院改建为石柱官立高等小学堂。次年，酉阳州城创办高等小学堂1所。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黔江官立高等小学堂在墨香书院成立。这时彭水也办起高等小学堂2所。各县同时创办一批初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秀山绅士岳子厚创办的城南女子小学，开设缝纫等实业课程。1912年，黔江许庭祚、庞航瀛从日本留学归来，在县城东三元宫创办蚕桑学校1所，开创了四川土家族地区职业教育的先声。

(三)现代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四川土家族地区的教育事业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呈现出明显的进步。据1986年统计，黔江地区有中小学2596所，是1949年的3.29倍；在校学生42.33万人，是1949年的10.9倍；专任教师14882人，是1949年的7.6倍。1984~1988年，升入各类大专院校的学生达2434人。

四川土家族地区50年代以后较为正规的职业学校，是1958年所办酉阳县的“农技学校”和“林业中学”。至1989年，5个自治县有职业中学14所，在校学生3038人，专任教师254人。到1990年，5县各类职业中学在校学生占高中在校学生的比例，由1989年的24.9%，上升到31.8%。

成人教育在50年代以后受到政府重视。黔江县1982年在52个乡

(镇)配齐了专职业余教育干部;1985年办起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4所,其中有7所以扫盲为主;1988年,经省、地检查团验收,基本达到“扫除文盲”的标准,全县脱盲率为91.7%。1990年,5个自治县文盲和半文盲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82年的28.7%下降到19.4%。石柱县的农技教育进展较快,1983年被评为四川省“农民教育先进集体”。

民族教育的发展,提高了土家族地区各民族的文化素质。据1990年人口普查,同1982年相比,每10万人中,5县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的,由95人上升到282人;具有中专、高中文化的,由2654人上升到3706人;具有初中文化的,由12723人上升到18174人;具有小学文化的,由39103人上升到45971人。

二、文化

四川土家族,同湘鄂西土家族一样,以往有语言而无文字。

雍正十三年(1735年)“改土归流”以后,在原有文化的基础上吸收了大量汉民族文化即逐渐形成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土家族的文化艺术丰富多彩。但在川鄂湘黔几省土家族人民之间,存在着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发展的多样性问题。以舞蹈为例,湘西永顺、龙山等彭氏土司辖区,盛行“摆手舞”,各地建有“摆手堂”。每年正月新

春,土家族聚居的村寨都要聚众跳“摆手舞”。长的达7天7夜。鄂西土家族地区,有的跳“摆手舞”,有的跳“跳丧舞”。跳丧舞至今流行于清江及涪水一带(容美、忠孝等土司辖区),即在灵前击鼓,两人对舞,一对两对直至几十对,边舞边唱,歌声高亢,舞姿粗犷,有的专家认定属摆手舞的前身。四川秀山又不相同。该县上、下宋农等地,60年前有群众性的摆手舞活动,后来没有了。摆手舞业已转化为今日的“秀山土家花灯”。秀山土家花灯是在传统摆手舞的基础上,吸收了苗、汉民族文艺精华,发展出来的一种具有民族特色而为土家观众所喜闻乐见的新的民族文化。除舞蹈之外,四川土家族地区的山歌,富有浓郁的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是祖国大家庭中的一枚瑰宝。

土家山歌,即兴而作,题材广泛,用词精炼,寓意深刻,形式多样,活泼生动,凡土家族人几乎人人会编,人人会唱。土家族地区被誉为“歌的海洋”。在生产劳动中,一旦气氛沉闷,便有人触景生情唱起歌来,激发人们的劳动热情。如遇人群之中有唱歌的对手,则此落彼起,竟日不歇。

山歌不唱不热闹,

快把山歌唱几则;

这山唱了那山应,

那山唱了这山接。

此人歌声一落,有人立即应声而

起：

山歌不唱不开怀，
磨子不转浆不来；
主人劝酒客不醉，
树不逢春花不开。
第三个又应声唱道：
春天到来百花开，
唱起山歌好开怀；
土家哥妹开金口，
赛赛歌声显歌才。

……

歌者就是用这种短小精悍、音韵协调、趣味横生、优美动听的山歌来丰富人们的生活。

土家族山歌，是历代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它产生于生产劳动，取材于社会生活，既保留了历史的精华，又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前进而不断创新。山歌内容十分丰富，有劳动歌、苦歌、情歌、嫁娶歌、丧歌、孝歌、酒歌等10余种，仅鄂西、川东南一带流行的优秀传统山歌就有1000多首。

薅草锣鼓，或称薅草锣鼓歌，或称“打闹”，是以锣鼓器乐敲打为主，伴随双秋农事生产劳作活动节奏而引吭高歌，给大伙鼓劲、提神的又一种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土家族文化现象。

四川酉阳、秀山、黔江、彭水、石柱一带土家族人在田野生产劳作中，喜欢边打锣鼓边唱歌，以鼓提神，以歌鼓劲，甚至以歌调动劳动力，指挥生产，

因而在黔江，人们把它称为“薅草锣鼓歌”；在秀山叫作“打闹”。

土家族人的“薅草锣鼓”来源久远。据传说，土家族祖先原生活在江河平川，为了逃避官家的压榨和杀戮，来到武陵山区，开荒种地，重建家园。由于山区山高林密，人烟稀少，老熊、豹子等野兽常常出来咬伤人畜，践踏庄稼。人们为了生存，就结队打锣击鼓唱歌，吓走野兽。久而久之，习以为俗。

在黔江，薅草锣鼓歌，一般由“锣鼓师”二三人或4人组成，在劳动队伍前面，一边敲锣打鼓，一边唱歌。两人一起的，只有锣和鼓；3人一起的，便增加一个打马锣；4人一起的，再增加一个打钹的。

薅草锣鼓歌，多数由歌头、扬歌、歌尾三部分组成。歌头、歌尾有固定的词牌，主要内容在扬歌部分。有唱历史故事的，有随兴而编的。唱农事，唱狩猎，唱生活，唱爱情，都可以。一般是7字句或5字句。均有一定的韵律。在薅草时如果谁松了劲，就帮助他；如果谁个干劲大，进展快，质量好，就编上几句，夸奖一番。

锣鼓曲牌，各地都多。像秀山、酉阳一带，就有大号、小号、花号、太阳号、送郎号等等，长长短短，共有40多套。

歌的唱法，在黔江，大致分为三类：一是乐段式唱腔，以基本曲调，反

复演唱多段歌词,每句7字,每2句、4句一段。二是两段式唱腔,它以两个音调、节奏不同的乐段构成,比乐段式唱腔进步一些。三是多首民歌组成套式唱腔,这是薅草锣鼓歌的高级形式。

薅草锣鼓歌在黔江地区土家山寨是一种独特的艺术形式,至今流传广泛。一到夏天薅草时节,到处都可以听到锣声、鼓声和下面这样的歌声:

领唱:太阳出来坡背黄,

薅草人儿忙又忙……

合唱:打闹锣鼓震天响,

薅草薅过几道梁……

男独:唱得好来唱得乖,

妹像一朵山花开;

十人见了九人爱,

和尚见了不吃斋。

女独:唱得好来唱得乖,

有条懒虫等花开;

香花开在高崖上,

懒虫手短摘不来。

男唱:那位小妹听我云(说),

我是和尚在修行;

劳动致富道行满,

石头打滚要翻身;

修座高楼给妹住,

看哥是否懒惰人……

“对得好!唱得好!”薅草的人们欢呼起来。大声应和:

锣鼓越打声越响,

山歌越唱心越亮;

锣鼓敲得山震动,

山歌唱得云翻飞;

你追我赶不落后,

薅过一坡又一坡;

追得太阳下山岗,

扯根麻绳拴住(太阳)脚。

勤劳铺出富裕路,

汗水浇开幸福花;

土家儿女奔四化,

永远跟着共产党。

除此之外,土家妇女的织锦、挑花、刺绣等实用美术,简洁明快,质朴典雅,亦具有较高的欣赏价值。

三、信仰

四川土家族的宗教信仰,呈现出复杂的多样化格局,土家民族原始宗教信仰以残存、变异的形态保留了下来。

“敬奉土王”,相信“土老师”,是土家族民间现存原始宗教信仰的两大突出点。敬土王之风在川鄂湘黔土家族地区历史上曾长期流行,各种各样的土王庙遗址至今仍遍布酉水地区,但川鄂湘黔各地所敬土王的具体偶像则往往因地而异。湘西永顺、保靖一带的土王庙,供“彭公爵主”、“田好汉”、“向大官人”3人。鄂西土家族人民尊散毛土司为“覃王”。相传每年六月初六“晒龙袍”,到摆手堂前敬土王菩萨,就是“悼念土司覃王,这天遇难血染龙

袍”。秀山地区的土王庙(或称土主庙),其偶像人物不同于湘鄂。岳梅、石耶、平茶一带供的是“唐诚州刺史杨再思”。上、下宋农祭“宋思州刺史田祐恭”,即田氏之先人。据《酉阳州志》载:“田氏之先,为九江、大江、小江酋首,故曰土王。王最灵,春秋二祀,虽田氏子孙主之,土人无不毕集”。酉阳县中部和西部,又与秀山有别。当地无土王庙,建有“三抚庙”,供奉“冉宣慰”、“田宣慰”、“杨宣慰”3人。湖北来凤、咸丰一带,与酉阳相似,多立“三抚宫”,供奉、田、向3尊祖宗神。《来凤县志》载:相传覃、田、向“三挣神”,原为三姓土司,“生有惠政,民不能忘,故设而祭”。

各地土家族人民过去都迷信鬼神,崇尚巫覡。几乎每个寨子都设有“土王庙”、“土地堂”或祠堂,每逢节日或遇天灾人祸及婚丧嫁娶都要请土老师祭祀土王和祖先,或驱鬼、许愿、祈祷。土老师是不脱产的宗教职业者,他们由师承而来,被认为能通神弄鬼,在社会上有一定地位。50年代以后,随着科学文化的发展,封建迷信活动已大大减少。

四川土家族民间尚存的原始宗教信仰遗俗,除“敬奉土王”,相信“土老师”之外,还有“自然崇拜”。相信天地间万物皆有神灵,万事皆有鬼神支配。史称:五溪之地,“家喜巫鬼”。

由于土家族很早就受到汉文化的

碰撞与薰陶,因而土家族的自然崇拜在某些方面与汉族不无共同之处。四川酉水地区土家族人普遍信奉四官神(主管六畜)、土地神、五谷神、灶神、龙神、水神、火神等等。

汉民族中的佛教、道教在历史上受到封建王朝的扶持,它们具有较强的传播和渗透能力。因此,尽管土家族的原始宗教信仰具有一定抗同化能力,但仍不能阻止佛教、道教信仰在民间传播渗透。在酉阳、秀山、黔江、石柱、彭水等地,大小寺院、道观遗址多达数十处。黔江县酸棗乡的清香寺,据称始建于汉代,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重修,如果从汉代算起,距今已有一千七八百年的历史了。土家族民间信仰的神祇,早已吸收佛教、道教的神佛内容。如释迦牟尼、观音大仕、玉皇大帝、老君等等,皆已纳入民间信仰之列。1930年,黔江县建立了中国佛教会黔彭联谊会。

天主教于清同治元年(1862年)传入酉阳、黔江等地,建立教堂,发展教徒。然而受到东方文化的强烈抵制和反抗,从1862年~1873年的11年间,酉阳、黔江两地先后发生三次震惊国内外的“教案”(详见本章第四节“反封建压迫与爱国反帝斗争”之有关内容)之后,天主教由于清廷的庇护在川东南土家地区站住了脚。但是,未有多大发展。据1949年统计,黔江县仅有教友284人,土家、苗、汉族都有。

1950年10月,黔江天主教会实行了“自治、自传、自养”的“三自”革新。

基督教是民国26年(1937年)传入黔江的,建有“福音堂”,隶武昌中国基督教宣道会川鄂部教区。50年代初,这个县共有受洗礼的教友75名。1951年3月,实行自立革新。1985年3月,成立了“三自爱国小组”,时有教友24人。

四、习俗

风俗习惯是在特定的生活经历和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逐步形成的,它是一个民族的心理素质的形象化反映。尽管四川土家族近几百年来同汉、苗族相互杂处,经济文化相互交流,彼此吸收,而在风俗习惯上固然有不少相似之处,但土家族的风俗习惯依然有着自己的民族特色、民族传统和心理特征。

(一)居住

土家族和苗族在居住方面,都喜欢聚族而居,多一姓一寨,且以姓氏为寨名。后来也有亲友旁亲加入杂居的;偏僻山坡,也有少数单居独户。房屋一般为木结构,多为纵列“三柱四瓜(即3根长柱,中间套4根不落地的短柱)”、“五柱四瓜”、“五柱六瓜”的减柱法。横排有三间、五间一排的“一风梳”,也有一正一厢、一正两厢的“撮箕口”。人口众多的家庭,则在屋后配以“拖檐”或在正屋一头配“专廨”加以补

充。在坡地上建筑“一风梳”的房屋往往在厢房位置上建有称为“吊脚楼”的干栏建筑。楼上装木板墙作住房,楼下堆放柴草或养畜、置厕所。改土归流以后,富裕家庭还修有“四合天井”及“八字龙门”,甚至有雕梁画柱、“翻廨加脊”的。过去贫穷之家也有居住岩洞的。50年代以来,农村居住条件大大改观。无论贫富,正房的中间一间都作堂屋。但也有作厨房的,将灶砌在进门或出门附近地方,称为“烧进”、“烧出”。堂屋供祭祀祖先、过红白喜事举行仪式或待客之用。正屋左侧一般为父辈的卧室,右侧为儿媳的宿舍;右侧有专廨的,以此间为灶房。在山上居住的人,习惯在灶房的一角挖一正方形的火坑或以木板砌一“火铺”,中间置“火塘”。塘内安放“铁三脚”,供冬天烤火、煮饭之用。平坝地区住的人,多在卧室里做一方柜式的火桶,上面盖一“火褥子”,一家人围坐其上,取暖谈心,别有一番乐趣。

土家族大都喜欢美化环境,习惯在住宅的四周培植水果树,栽花种草,用竹、木、花草或蕨藜栽培成“园干”作围墙,以花木配房屋,构成庭院。

(二)服饰

土家族青壮年男子多穿对襟短衣,袖长而小,正中钉上5~7对布纽扣;在冬春之际,也有穿右开襟长衫的。裤子大都是青或蓝色,加白布裤腰。老人常穿长袍大襟衣。男子头上

都包青布或白布长帕,一般长7~9尺,包成人字形。鞋子是青面白底,劳动者大多不穿袜子,冬天才穿白布袜,或缠一副青、蓝布裹脚以御寒。土家人的布料,过去多为自纺、自织、自染的土布。

土家妇女的服饰比较讲究,头包青丝帕或青、白布帕,不包人字形,包成厚厚一叠。未婚女子,头上留一条长辫子,用红、蓝、青色绒线作为头绳。已婚妇女在后脑绾发成泡粑形,名曰“粑粑”。妇女的上衣衣宽袖大,向右开襟,衣服边沿镶有色彩鲜明的3条花边,用布纽扣,也有用铃形银扣的。女裤长而且大,多用青、蓝二色,加白裤腰,裤脚口也镶上花边。妇女的首饰很多,有银质、玉质和金质的簪子、耳环、戒指、手圈以及颈上胸前挂的银链、银牌、银铃、银牙签、银珠子等,走路来叮当作响,引人注目。

小孩的服饰,突出的是在帽子上,按年龄、季节有不同的帽形。帽子正面缀上银铸的“福禄寿喜”、“长命富贵”等字及“十八罗汉”或“大小八仙”的形象;帽顶及帽后还要用银链吊上许多银牌、银铃,手腕上戴有银圈、银铃等饰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土家族男女老幼除少数边远山区的以外,大都习惯穿汉式装束。

(三) 饮食

由于居住在土多田少的武陵山

区,土家族以玉米、红薯、土豆为主粮,稻米次之,杂以高粱、小米、荞、麦等。一般把玉米面和大米掺和煮成饭,俗称“两造饭”,当作主要的饭食。

土家族大都喜欢吃酸菜、辣椒、豆腐。豆腐的品种很多,常见的是用黄豆磨碾后掺菜做成的合渣,又叫“渣豆腐”。酉阳、秀山一带的土家族还喜欢吃“酿豆腐”,即在一片豆腐楞边上划一口,以作料齐全的肉馅塞入口中,再用油炸后煮成,酒席饮宴,多以此为上菜。冬天多在火坑上熏烤腊肉,这种腊肉滋味鲜美,又易保存。

土家人特别喜欢喝“油茶汤”。用茶叶、阴米、玉米花、炒黄豆、豆腐干、花生米、芝麻等,再加上腊肉、姜、蒜、葱、花椒、辣椒等作料,用茶油炸焦,用水煮沸而成,清香可口,提神解渴。这种油茶汤,当地苗族、侗族人民也都喜爱。

50年代实行土地改革以来,广大人民的生活逐渐改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生活更加好转,稻米已成为主食,粮油肉菜日益丰富,饮食品种也越来越多样化了。

(四) 节日

土家族的节庆活动与本民族的生产劳动、生活习惯、信仰和历史事件都有着密切的关系。春节(即“过年”)、端午、中秋等已成为土家族和汉族人民共同的节日,唯过节的内容和时间

仍有特点。

酉阳酉酬、大溪和秀山石堤一带土家族人民有过“赶年”的习俗。所谓“赶年”，就是过年的时间，要比汉族提前一天。月大是腊月二十九，月小是腊月二十八，这叫过赶年。提前一天过年的原因，据说是在明代嘉靖年间，正值年关，朝廷调土家兵赴苏松协剿倭寇，按路程算时间，不等过年就得出发，才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为使出师官兵过了年再走，就决定已集中的官兵提前一天过年。土家兵果然按期到达，并荣立“东南战功第一功”。后人为了纪念这个日子，就都提前一天过年。

“四月八” 俗称牛菩萨节，酉阳在这一天，土家人民要杀猪宰羊，做米粑，来祭祀牛王。所有耕牛要休息，吃好饲料。

“四月十七” 在秀山，土家人叫做“过小年”。宋农、石堤一带土家族人民认为这是自己的年节。据土家大姓彭氏《家谱》载：明代打妖总管彭万镇率打妖、石堤、宋农诸洞彭、白、李、马、蔡、田六姓土兵应征增援辽东，在奉集一仗得胜，于四月十七日凯旋归来，土家人以为是祖宗神灵护佑，即杀猪宰羊进行祭祖活动，以示庆贺。每年如此，习久成俗，成为土家族最隆重的祭祖日。

“六月六” 在秀山，传说是土家族杨氏祖先飞山王杨再思忌日。因此平

茶、邑梅等地土家族人民把这天作为祭祖日。有的说是祭杨的第四子镇江王杨正约的。传说他是九溪十八洞的洞主，曾下水斩妖擒龙，故有“六月六晒龙袍”的说法。有说“六月六”是太阳的生日，是祭天的日子。

(五) 禁忌

土家族人以往禁忌很多，主要的有如下 10 项：

1、禁踩火坑中的三脚架，也禁随意移动三脚架。土家族认为三脚架是安居乐业的象征，踩了、移动了不吉利。

2、节日，特别是正月初一，禁止说不吉利的话，凡带有死、病、痛、穷、杀等字音的话都不能讲。平常每天早晨至早饭前，忌说鬼怪妖魔等词语。

3、禁在家中，特别是晚上，吹风打哨，随意敲锣打鼓。

4、凡在外死亡与非正常死亡者的灵柩不能停放在堂屋。

5、姑娘和产妇不得坐在堂屋门槛上。

6、不能扛锄头、穿蓑衣、挑空水桶进屋。

7、祭神不能有猫声，停放灵柩的地方不能让猫去。

8、除夕那天，不能去水井挑水，以免“惊动龙王”；吃年夜饭时，禁止菜汤泡饭，否则来年会下大雨，冲垮田土。

9、不准把山上野外死的麻雀拿到家里来，见了死鸟不要告诉亲人；见到

蛇交配,不准告诉别人,只能告诉树木,因这是不祥之兆,先对谁说,谁就倒霉。

10、农历七月间或某祖宗的生日死期,看到蛇、蛙或其他大虫进屋,不准打死,只能让它退出,因为那是祖先的化身回家探望。

禁忌大都和迷信观念有关。5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文化、科学的发展,各种禁忌大都陆续地被人民群众自行破除,而为时代所淘汰了。

(六)婚姻

土家族青年男女的婚姻,在清雍正十三年“改土归流”之前,据说是比较自由的。青年男女往往在唱歌跳舞时彼此相爱,得到“土老师”(宗教职业者、巫覡)的许可后,即可订婚成亲。而在酉阳的大江里、小江里一带,地处八面山西,未入川楚的“生界”,交通闭塞,“汉风难断”,故而发展缓慢。改土归流以前,不仅居于特权地位的土司享有“初夜权”,就是封建(氏)族长,也在本(氏)家族内享有“初夜权”。直至清朝末年,居住在这一地区的个别家族,还有“族内婚”遗俗,民国初年才被族人禁止。“改土归流”以后,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和汉族封建文化的传入,封建礼教的兴起,婚姻便受到家庭财产多寡的制约,讲究“门当户对”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订婚必须以大量的钱财、牲畜和粮食为聘礼,早婚、童养媳盛行,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

的地位低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通过《婚姻法》的贯彻,青年男女才享受到婚姻自主权,妇女的地位才发生了根本地改变。近年来,随着土家族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向前发展,土家族女青年的婚姻恋爱观有了新的变化。正如一首土家族新民歌所唱:“一枝花开不算红,万紫千红才是春;哥要带动全寨富,妹才跟你结同心”。

姑娘出嫁,“哭嫁”之风50年代以前十分盛行。每当姑娘出嫁的前两天晚上,就要先由一位有儿有女的年长妇女,给姑娘进行梳妆打扮,后来则由姑娘的母亲代替。母亲一“开声”引哭,姑娘就开始有节奏地放声大哭起来,边哭边唱,以唱为主,以哭为节拍,叫做“哭嫁”。不管是亲戚、朋友,哭到谁,谁就得陪姑娘一同哭,即所谓“歌哭虽异各,所感则同归”。故《哭嫁歌》是土家姑娘“以歌代哭”、“寓哭于歌”,抒发感情的一种民间艺术形式。

哭嫁歌词是经过祖辈们反复创作而在民间广为流传的。根据不同对象,如爹娘、哥嫂、姐妹、叔伯、祖先,及各种亲戚,哭嫁词的内容各有不同,但总的说来,都是诉说父母养育之恩,兄弟姊妹的情谊以及离别之情,也有怕受婆家虐待的苦衷等等,意深情长,委婉凄恻。亲族中的女性长辈和同辈届时都要来陪哭,有的还向姑娘赠送礼物,表示祝福和安慰。

50年代以后,土家姑娘“哭嫁”有了显著变化。《婚姻法》贯彻执行后,婚姻自主,姑娘出嫁不再是忧事而是喜事,哭大都没有了,而歌则爽朗、开怀、兴高采烈。

(七) 丧葬

土家族的丧葬礼仪,深受汉族影响,简中有繁,同时随着贫富和年龄差别而又繁简不同。

在酉阳,老人一死,亲人就放声号哭,悲痛欲绝,并烧纸钱,放鞭炮。

老人死后,由死者的子女到水井汲取一罐新鲜水,烧熟后给死者洗浴,男者剃须发,然后穿上新制或较好的衣服,放在用门板和长凳架成的灵床上。灵床放在堂屋中央或火铺边,脸上盖着白纸,脚下点着清油灯。

然后,请土家巫师(也有请汉族道士的)来到家里做法事,超度“亡魂”上天。接着将遗体装入棺材内,用寿被盖着,待亲人痛哭一场、与遗体告别后,即行密封。

灵柩停放时间,视安葬日期远近及是否等待远道亲人回来而定,在此期间,丧家要举行隆重的祭奠活动。

到安葬日,先请巫师或道士做完法

事,就请人将灵柩抬起,由子孙扶着,抬出堂屋,随后抬往墓地。子孙及亲戚跟随在灵柩之后,沿途由巫师或道士敲着送葬锣鼓,并有一亲人在前拿着火把“引路”,还有一人沿途丢“买路钱”(纸钱)。灵柩抬到墓井边,做过一番法事,然后将棺材安放在墓坑内,用土垒成坟堆,土家族坟墓一般是长形。

在秀山,还有“跳丧”的习俗。即一人边击鼓边唱,几个人绕着棺木跳舞。有的地方有3个人分别拿小鼓、小镲、小锣边打边绕着棺木一边走一边唱,叫“打绕棺”。歌的内容是唱死者生前一生的经历和作为,生存者对死者的感情和劝慰丧家等。这大致即是古代“击鼓踏歌”的遗存。无论谁家死了老人,村村寨寨能歌善舞的人,即使生前有矛盾或有仇恨的人都要到丧家唱“孝歌”,“以歌代哭”,寄托哀思,劝慰丧家,招留来客。土家族在历史上曾行火葬,到了近代已普遍实行土葬。富者坟茔宏大并立以石碑表示家族之盛。丧葬时还请道士(汉区传人)念经、椎牛、杀猪祭礼。50年代以后,丧葬礼仪已经简化,而歌“以代哭”,劝慰丧家之风不衰。